上海德禾翰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凯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合规经营报告

2019 年 2 月 11 日

关于上海凯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度经营合规报告

致：上海凯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德禾翰通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凯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公司所运营的“麻袋财富”平台（以下简称“麻袋平台”）2018年度合规经营报告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指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检查问题清单》、《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带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的有骨干规定，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释义.....1

第二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2

第三部分 正文.....3

一、 公司的主体资格.....3

（一） 基本信息.....3

（二） 股权结构.....4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4

（四） 分支机构情况.....5

二、 平台业务资质.....5

（一） 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5

（二）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审核回执.....5

（三） 资金存管.....6

（四） 电子数据存证和数字认证.....6

三、 主要业务模式及运营合规性.....7

（一） 平台上线的主要产品及业务流程.....7

（二） 运营合规性.....9

四、 信息披露.....10

五、 诚信记录.....10

第一部分 释义

除非本报告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所	上海德禾翰通律师事务所
公司、凯岸	上海凯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产业基金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腾信	中腾信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小花	小花（厦门）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平台、麻袋财富	公司运营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平台
出借人、投资人	在平台完成注册，通过平台的信息服务，向特定主体提供资金获取收益的用户
借款人	通过平台的信息服务，发布借款需求获得资金的用户
厦门银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暂行办法》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
《备案登记管理指引》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指引》
《信息披露指引》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
《资金存管指引》	《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
《合规检查问题清单》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合规检查问题清单》
《自查自纠问题清单》	《P2P网络借贷会员机构自查自纠问题清单》
本报告	《上海德禾翰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凯岸信息科技2018年度合规报告》
信用公示系统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
基准日	2018年12月31日
元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指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检查问题清单》、《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带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报告。对于本报告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或者在相关司法机关网站、相关监管部门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做出判断。

3. 本报告以核查报告期内的事实为目标，但鉴于网络借贷业务信息更新的高频特征，以及本所接受该项委托的滞后性，对于报告期内的事实无法复原并供验证的情况，将以本报告出具的事实核查作为替代。

4. 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报告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5. 由于公司业务体量较大，对于有关事实，本所采取随机抽查方式验证其真实性。鉴于该种调查方式具有不可避免的局限性，平台用户应当对有关事实的真实性做出判断。

6. 本报告仅就与公司本次本年度合规经营报告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出具报告本身不构成对公司经营管理能力、资金安全的认可。在本报告中对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其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向公众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正文

一、 公司的主体资格

（一） 基本信息

根据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材料及本所在信用公示系统的查询，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凯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320741086K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 12 号 101 室-1
法定代表人	魏崑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44 年 10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家具、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服装服饰、鞋帽、珠宝首饰、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艺术品（除文物）、化妆品、卫生用品、家用电器、通信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通信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管局
核准日期	2014 年 10 月 21 日
平台名称	麻袋财富
官网地址	http://www.madaicaifu.com
移动应用	“麻袋财富”APP、微信小程序“麻袋微应用”（其中微信小程序“麻袋微应用”具备官网和 APP 端应用的部分功能）

（二） 股权结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及本所在信用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基准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西藏山南信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56.20	31.42
西藏磐盟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02.90	16.39
西藏磐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1.30	6.83
中信夹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2.30	10.93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02.90	16.39
宁波航信天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1.00	4.10
宁波首泰中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60	2.46
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70.60	2.46
西藏泓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0.40	1.64
北京华联商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451.00	4.10
北京中商华通科贸有限公司	360.80	3.28
合计	**11,000**	**100.00**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建立等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张迎昊	董事长
翟锋	董事
樊扬	董事
魏崑	董事兼总经理
侯贝贝	监事会主席
廖晓春	监事
谢婧	监事
王宏彬	风险管理部负责人
金轶伟	运营部兼市场部负责人
王立博	信息技术部负责人
郭恩华	财务部负责人

（四） 分支机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信息资料，以及本所在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存在一家分支机构，即上海凯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北路分公司。上海凯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北路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凯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北路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332547344P
营业场所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859 号 3808 室
负责人	ZENG LIN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3 日
经营范围	网络信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查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二、 平台业务资质

（一） 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

经本所登录平台官方网站、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验，平台已完成网站备案，ICP 主体备案号为：沪 ICP 备 14046599 号，ICP 网站备案号为沪 ICP 备 14046599 号-10。

根据《暂行办法》及《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指引》的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在完成备案登记后，向通信主管部门申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公司已承诺在完成备案登记后，及时向通信主管部门申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二）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审核回执

1. 2018 年 3 月 1 日，上海市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出具项目编号为 SHTEC2018DSYS072

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网贷机构专用版）》，其中载明麻袋财富核心业务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为第三级，测评结论为基本符合，综合得分为 93.60 分。

2. 2018 年 3 月 23 日，上海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总队已向公司出具编号为 J-18012 的《网络借贷中介机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审核回执》。

（三） 资金存管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平台已委托厦门银行对网络借贷业务所涉及的客户交易资金进行存管。

根据 P2P 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做好 P2P 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整改验收工作的通知》，P2P 平台应当与通过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测评的银行开展资金存管业务。根据公司说明，厦门银行已于 2018 年 9 月 5 日通过测评（业务检查报告编号：ZJCG201800101；系统检测报告编号 ZJCG201800102；现场审查报告编号 CGCP-ZJSC-2017009）。

（四） 电子数据存证和数字认证

1. 服务机构

公司已与第三方电子签名及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上上签（杭州尚尚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 1 号签（隶属于北京签玺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并且在产品流程页面中设置电子签名签约环节分别在出借方和借款方的合同签订环节进行合同电子签名及合同第三方电子存证的工作。

经本所对电子签名签约协议的抽查，公司已对出借人与借款人的基本信息及交易信息使用电子签名、电子认证。

借款方：在借款人阅读完借款合同后，通过上上签或 1 号签的签署流程，借款人对合同上的个人基本信息及合同条款进行确认；确认后平台系统调取上上签或 1 号签的电子签名服务，完成对借款合同的电子签名及电子存证。

出借方：在出借人完成出借合同的确认后，通过上上签或 1 号签提供的签署流程，对出借合同的基本信息及合同条款进行确认；确认后平台系统调用上上签或 1 号签的电子签名服务，完成对出借合同的电子签名及电子存证。

2. 服务协议

2017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与北京签玺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产品采购合同》。根据合同

约定，北京签玺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开设账号、电子签章服务、标准时间戳、API 对接等服务。双方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及 2018 年 4 月 24 日，签署《补充协议》。根据双方合同约定，双方在原合同基础上，分别增购北京签玺科技有限公司服务陆拾万次及壹佰万次。

2018 年 3 月 9 日，公司与杭州尚尚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上上签电子签约平台服务协议》。根据合同约定，杭州尚尚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 2C 电子合同、系统对接服务、合同存储、出证服务服务。

三、 主要业务模式及运营合规性

（一） 平台上线的主要产品及业务流程

根据平台官网以及 APP 端展示的内容、公司提供的关于业务模式和操作流程的说明文件的内容、公司相关人员的说明及本所的核查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上线运营的各类产品业务模式如下所示：

1. 腾信宝

中腾信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下称“中腾信”）向平台推荐优质借款人，经平台风控审核后发布借款标的。投资人通过平台与融资人完成电子借贷协议的签署。投资人通过等额本息的方式每月收取投资本金和收益。腾信宝起投金额为 100 元。

服务流程：

a） 借款人向中腾信提交借款申请；

b） 中腾信向平台推荐借款人；

c） 平台依托自身系统及数据分析手段、利用全流程动态审核体系对借款人的信用情况及还款能力进行评估，审核通过后在平台上进行借款标发布；

d） 投资人进行账户充值，依据自身投资偏好选择借款标的，通过在线点击确认的方式签订电子借贷协议，完成投资；

e） 借款标的满标后，借款金额通过银行存管账户发放至借款人指定账户；

f） 借款人依据借贷协议约定每月还本付息直至全部偿还完毕。

2. 小钱袋

小钱袋是经平台的战略合作伙伴小花（厦门）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小花金服”）推荐优质借款人，然后由平台风控审核通过后发布到平台的借款标的。平台作为交易撮合方、通过提供相关信息及服务协助投资人完成投资放款。

服务流程：

a） 借款人向小花钱包提交借款申请；

b） 小花钱包向平台推荐借款人；

c） 平台依托自身系统及数据分析手段、利用全流程动态审核体系对借款人的信用情况及还款能力进行评估，审核通过后在平台上进行借款标的发布；

d） 投资人进行账户充值，通过在线点击确认的方式签订电子借贷协议，完成投资；

e） 借款标的满标后，借款金额通过银行存管账户发放至借款人指定账户；

f） 借款人依据借贷协议约定每月进行还款直至所有应还款项全部偿还完毕。

经公司确认，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小钱袋改为由中腾信推荐优质借款人，并由平台风控审核通过后将借款标的发布到平台。除上述变更外，服务流程的其余内容保持不变。

3. 花团宝

花团（上海）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花团”公司），是一家专为麻袋财富等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平台提供借款人推荐以及智能信息技术辅助服务的线上消费金融领域科技服务主体。

花团宝是平台的战略合作伙伴花团（上海）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推荐优质借款人，然后由麻袋财富风控审核通过后发布到平台的借款标的。平台作为交易撮合方、通过提供相关信息及服务协助投资人完成投资放款。根据借款期限及收益方式的不同，花团宝分为花团宝 A、和花团宝 C 两种类型。

花团宝为新接入业务模式，目前仅做系统对接，共放款 9 单，均为花团工作人员测试单，存量 6 单已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前做提前还款处理。暂未开展正式合作，风控及业务模式均待定。

服务流程：

a） 借款人向花团提交借款申请；

b） 花团向平台推荐借款人；

c) 平台依托自身系统及数据分析手段、利用全流程动态审核体系对借款人的信用情况及还款能力进行评估，审核通过后在平台上进行借款标的发布；

d) 投资人进行账户充值，通过在线点击确认的方式签订电子借贷协议，完成投资；

e) 借款标的满标后，借款金额通过银行存管账户发放至借款人指定账户；

f) 借款人依据借贷协议约定每月进行还款直至所有应还款项全部偿还完毕。

4. 自动投标工具——以优定存为例

优定存是平台推出的一款自动投标工具。平台通过自动投标工具将投资人加入优定存的出借资金按风险匹配、资金分散的规则分配到相应的借款标的中，投资人加入优定存后，出借资金即进入相应的锁定期，锁定期内回款资金自动复投，投资人不能发起债权转让。

锁定期结束后，通过转让持有的全部债权，出借资金回到投资人的麻袋财富账户。截至基准日，根据平台系统数据库的检索结果，历史退出时效通常为锁定期到期日 5 天内。

月息通、生息宝等自动投标工具，其模式与优定存相同。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上述产品或服务模式说明中列明的业务属于《暂行办法》规定的个体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不涉及房地产首付贷、校园贷、现金贷等情形。

（二） 运营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平台官方网站、APP、抽样核实以及对相关人员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平台不存在违反《关于开展 P2P 网络借贷机构合规检查工作的通知》及《合规检查问题清单》中“重点关注的十个方面”规定的情形：

1. 关于是否严格定位为信息中介，有没有从事信用中介业务；

2. 关于是否有资金池，有没有为客户垫付资金；

3. 关于是否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

4. 关于是否直接或变相为出借人提供担保或承诺保本付息；

5. 关于是否对出借人实行了刚性兑付；

6. 关于是否对出借人进行风险评估并进行分级管理；

7. 关于是否向出借人充分披露借款人的风险信息；

8. 关于是否坚持了小额分散的网络借贷原则；

9. 关于是否发售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或剥离到关联机构发售理财产品）；

10. 关于是否以高额利诱等方式吸引出借人或投资者加入。

由于上海市嘉定区金融办，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及上海市互联网金融协会等监管部门尚未对公司自查阶段情况作出最终判断，最终判断结论以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意见为准。

四、 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收集并核查公司提供的关于信息披露方面制度，公司已制定了《上海凯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已按照上述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通过对平台官方网站、APP 及微信公众号等网络渠道设置信息披露专栏，展示信息披露内容，包括“经营信息”（含团队信息、工商信息、运营报告、审计报告、收费标准、信披声明等六项信息），“平台数据”（含平台数据、借款数据、出借数据、风险数据等四项信息），“备案信息”（含备案信息、合规进度、重大事项等三项信息），“风控信息”（含风险管理、银行存管、反欺诈公告等三项信息），及“其他信息”（含合同公示、法律法规等两项信息）等栏目。

五、 诚信记录

根据公司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及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进行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录，且公司不存在刑事犯罪、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见公司涉及壹佰万元以上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见公司不良信用记录。

本报告壹式肆份，经本所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报告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德禾翰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凯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经营合规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德禾翰通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一日